



113 學年度宿舍申請公告(修訂版)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限 112 學年度住宿校內宿舍學生。
二、各階段申請作業：

階段	申請須知				床位登記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時間	地點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	保留原寢室	<p>1. 申請資格：【申請表會張貼於房門上】</p> <p>(1) 需該房住宿者。(2) 該寢室所有住宿者，皆須同意一起續住。</p> <p>2. 管制樓層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>錦篆 A 棟</td> <td>錦篆 B 棟</td> <td>錦篆 C 棟</td> <td>錦篆 D 棟</td> <td>錦篆 FG 棟</td> <td>英傑 一舍</td> <td>英傑 三舍 雅房</td> <td>英傑 三舍 套房</td> <td>英傑 五、 六舍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整棟管制 不開放保留</td> <td>6-7F</td> <td>9F</td> <td colspan="2">整棟管制 不開放保留</td> <td colspan="2">10F</td> </tr> </table> <p>3. 有意願者，於時間內將申請表繳交至宿舍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。 (住在各棟管制樓層者將安排至其他樓層或同房型之棟別)</p> <p>4. 五專生限住錦篆 B 棟，統一由宿舍辦公室安排床位。</p>				錦篆 A 棟	錦篆 B 棟	錦篆 C 棟	錦篆 D 棟	錦篆 FG 棟	英傑 一舍	英傑 三舍 雅房	英傑 三舍 套房	英傑 五、 六舍	整棟管制 不開放保留			6-7F	9F	整棟管制 不開放保留		10F		12 月 4 日 至 12 月 7 日 (每天 9~17 時)	宿舍辦公室
錦篆 A 棟	錦篆 B 棟	錦篆 C 棟	錦篆 D 棟	錦篆 FG 棟	英傑 一舍	英傑 三舍 雅房	英傑 三舍 套房	英傑 五、 六舍																	
整棟管制 不開放保留			6-7F	9F	整棟管制 不開放保留		10F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	特殊生	<p>1. 特殊生包含：低收、中低收、宜花東離島地區、境外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子女、重大傷病者、研究生、五專生。</p> <p>2. 請於登記床位時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。</p> <p>3. 低收入戶免費住宿限申請指定棟別錦篆 A 棟。</p>				12 月 11 日 至 12 月 13 日 (每天 9~17 時)	宿舍辦公室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階段	網路申請時間(填選棟別)		公告時間		時間	地點																			
	三年級 (含藥學系四年級)	12 月 15 日 12 時 至 12 月 18 日 12 時	12 月 18 日 17 時		12 月 19 日 至 12 月 21 日 (每天 19~21 時)	中籤棟別值星櫃台																			
	二年級	12 月 22 日 12 時 至 12 月 25 日 12 時	12 月 25 日 17 時		12 月 26 日 至 12 月 28 日 (每天 19~21 時)																				
	一年級	12 月 29 日 12 時 至 113 年 1 月 2 日 12 時	113 年 1 月 2 日 17 時		1 月 3 日 至 1 月 5 日 (每天 19~21 時)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說明	<p>1. 進入本校「學生課程導航 GPS 系統」，點選「學生事務」—「宿舍住宿抽籤申請」，請務必完整填選棟別志願，抽籤確定棟別後，依照公告結果至各棟填床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2. 床位登記時，可攜伴同住(被攜伴者年級不受限制，亦不必再參加抽籤)，唯須有空房且以住滿房為原則。</p>				 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階段	候補	<p>1. 候補資格：</p> <p>(1) 校內住宿學生(未在前三階段申請者)。</p> <p>(2) 校外住宿學生。</p> <p>2. 若有床位，將依候補登記順序遞補。</p>				113 年 1 月 8 日 上午 9 時開始登記	宿舍辦公室																		

- 三、錦篆 CD 棟規劃為暑假住宿申請棟別，如有續住的同學屆時離宿時，須將行李放置於宿舍統一指定位置。
- 四、完成 113 學年度床位登記的同學，保證金沿用 112 學年，不另收 3,000 元費用。因故須放棄床位者，請務必於 **113 年 4 月 30 日前** 提出申請，否則保證金不退還。
- 五、錦篆 F、G 棟單人房預訂於 113 年 4 月公開抽籤，抽籤日期另行公告。
- 六、113 學年度起學生宿舍寢室用電基本度數表如下表：

表、113 學年度起學生宿舍寢室使用電基本度數表

區分		二人房				四人房		
棟別		錦篆 A、B 舍	錦篆 C、D、E 舍	錦篆 F、G 舍	英傑 五舍	英傑 一、三舍	英傑 五舍	英傑 六舍
電表包含設備		冷氣	冷氣+插頭	所有 用電	所有 用電	冷氣	所有 用電	所有 用電
上 學期	非頂樓	384	555	640	640	598	896	1110
	頂樓	450	617	700	700	700	950	1167
下 學期	非頂樓	500	667	750	750	750	1050	1250
	頂樓	600	767	850	850	900	1150	1333

※備註：

1. 頂樓因較炎熱，故增加冷氣 20% 的基本度數。
2.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電費調漲與夏季用電時間(5/16-10/15)之改變，進行基本用電度數與每度電費之調整。
3. 上學期每超用一度加收 4.1 元，下學期每超用一度加收 4.2 元。
4. 每學期於住宿生進宿舍後開始起算度數，於第 17 週結算全學期使用之度數，並由舍長收齊超用度數之費用。
5. 同學應自行注意可使用之度數(電表公告時間為期初、期中、期末)。

七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說明之。



宿舍服務組 112 年 11 月 30 日